



## “新世纪杯”中国艺术歌曲创作评奖启事

作者： 来源： 发布时间：2004-9-24 16:59:03

为纪念老一辈作曲家江定仙(1912--2000)逝世五周年，实现江先生生前期望繁荣中国艺术歌曲创作，促进我国音乐文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遗愿，中央音乐学院萧友梅音乐教育促进会决定从2004年10月起，举办“新世纪杯”中国艺术歌曲创作评奖活动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(一)奖项与奖励：

(1)金奖1~2首，每首奖金人民币10,000元；(2)银奖3~5首，每首奖金人民币5,000元；(3)佳作奖4~8首，每首奖金人民币3,000元。

同时还向获奖者颁发证书。凡参赛者均可获得《江定仙作品集》(上、下)一套、《春雨集》(江定仙音乐研究文论选)一本，《萧友梅传》一册。

(二)获奖作品(三年内著作权属于促进会)将与20世纪中国音乐史上传唱的若干首优秀艺术歌曲一起，由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。作品出版后，谨赠每位获奖者作品集三本。不再发稿费。

### (三)参赛资格与来稿要求：

(1)创作者，不论国籍、年龄，均可参赛(评委除外)；(2)一律用A4幅面五线谱纸书写(勿用铅笔)，稿子上不署名；另纸写明作者姓名、性别、职业、详细地址；(3)每人限两首(单章)或套曲一首，均应是中文演唱未公开发表(演唱)的原创独唱歌曲，不接受改编曲；(4)作品一律用钢琴伴奏，亦可附一件乐器助奏，为便于评比，不受理其他乐器伴奏的作品；(5)如有条件，可随稿附寄音响一份；(6)每位参评者须交报名费50元、评审费每首100元；(7)截稿日期为2005年7月31日(以当地邮戳为准)；(8)稿件径寄：北京西城区中央音乐学院萧友梅音乐教育促进会 邮编：100031。

(四)获奖与否及名次，由作曲家、表演艺术家、音乐家组成的老、中、青三结合评审组评定；评奖活动严格遵守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比赛原则；依照参赛乐曲的声乐与钢琴两部分的创作水进行评比，同时注意歌词的艺术质量。评奖办法、评审组成员将适时公布。未获奖者，如需要评语和修改意见，届时与评奖办公室联系。

(五)评奖揭晓后，将组织中国艺术歌曲的演唱比赛。日期及办法另行公布。

本次评奖活动由《人民音乐》、《中国音乐学》、《音乐研究》、《音乐创作》、《钢琴艺术》、《中国音乐》、《中央音乐学院学报》等多家期刊协办。

中央音乐学院萧友梅音乐教育促进会  
2004.9.10